



#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 資助計劃

## 申請指引

2024 年 12 月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新能源運輸基金秘書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香港

電話： 2824 0022  
傳真： 2838 2155  
電郵： [netf@eeb.gov.hk](mailto:netf@eeb.gov.hk)  
網址： [www.eeb.gov.hk](http://www.eeb.gov.hk)

## 內容

0	釋義 .....	3
1	簡介 .....	6
2	申請 .....	8
3	協議 .....	12
4	項目開支.....	12
5	發放核准資助.....	14
6	項目監察.....	16
7	採購 .....	18
8	誠信條文.....	21
9	參與推廣活動.....	21
10	鳴謝資助.....	21
	附錄1 就申請資助擬備項目建議書.....	22

## 0 釋義

0.1 在本申請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詞句各自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協議」 指獲資助公司與政府依據本指引第 3.1.1 段所訂立的協議。
- 「申請者」 指已遞交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申請的公司。
- 「核准資助」 指獲政府批准用以推行協議所述項目的資助。
- 「關聯者」 任何人的「關聯者」，指一間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 「相聯人士」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1)任何直接或間接管控另一人的人；或  
 (2)任何受另一人直接或間接管控的人；或  
 (3)任何受上文第(1)或第(2)項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第(1)或第(2)項所述人士的人。
- 「控制、被控制」 (1) 指某人的權力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對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務作出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或以其他方式)指示或影響，或促致該指示或影響：  
 (a) 藉持有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權益，或擁有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b) 憑藉由影響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c) 憑藉擔任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公司董事；或  
 (d)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此定義中，「影響」包括持有上文(1)(a)段所述的任何人或與其有關的人的30%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上文(1)(a)段所述的任何人或與其有關的人的投票權。

「董事」	指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包括實質董事或幕後董事(不論其職稱)。
「資助計劃」	指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
「氫燃料電池」	指氫燃料電池。
「加氫設施」	指氫氣加注設施，包括固定式設施或可安裝於可運輸滑架上的設施(撬裝式)，以為氫燃料車輛進行加氫，並須備有由儲存至壓縮及加氫等的全部關鍵組件。
「重型車輛」	指車輛： (i) 為： (a)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定義的「巴士」； (b)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定義的「中型貨車」； (c)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定義的「重型貨車」； (d)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定義的「特別用途車輛」； (e)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311Z章)所定義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或 (f) 督導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及 (ii) 車輛總重超過5.5噸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引」	指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國家安全法》	指在香港不時有效或適用的所有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根據《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號法律公告)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基金」	指新能源運輸基金。
「基金秘書處」	指新能源運輸基金秘書處。
「危害國家安全罪」	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賦予其的涵義。
「違法行為」	指任何以下行為或活動： (a) 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發生； (b) 政府合理認為可能構成或導致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或者 (c) 政府合理認為有其他違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
「項目」	指由獲資助公司根據協議而推行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
「項目開始日期」	指在協議中訂明的項目開始日期。
「項目完成日期」	指在協議中訂明的項目完成日期。
「項日期」	指始於項目開始日期並終於項目完成日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項目建議書」	指申請者提交的包含項目詳細資料的提案。
「獲資助公司」	指在資助計劃之下獲批申請的申請者。
「關連公司」	與公司有關的「關連公司」，指(i)直接擁有該公司50%以上股本的控股公司；(ii)由(i)項所指的控股公司直接擁有50%以上股本的公司；以及(iii)由該公司直接擁有50%以上股本的公司。
「督導委員會」	指新能源運輸基金督導委員會。
「受資助百分比」	指獲資助公司在資助計劃下就資助項目所獲得的資助額佔獲資助公司就獲資助項目(就加氫設施而言，包括建造及安裝的費用)所支付價格的百分比。

0.2 為避免疑義，在本指引中，「參與」和「涉及」及其異形詞均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教唆、慫恿和促成某事的行為。

## 1 簡介

新能源運輸基金新增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運輸轉型。資助計劃包括資助購買氫燃料電池車輛的成本、試驗相關的氫燃料費用及加氫設施。試驗期間會收集數據，以評估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與傳統的燃油車或電動車在本地應用的運作表現，從而累積試驗數據和經驗，配合《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的方向，積極有序地協助推進香港向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邁進。

### 1.1 指引目的

1.1.1 本指引就如何申請試驗項目的資助提供指導，並列出獲資助公司的要求和責任。政府保留隨時在未經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根據需要審查和修訂本指引的權利，以確保資助計劃的目標得以妥善實現。

### 1.2 資助計劃的目標

1.2.1 全球都在努力尋找和開發不同的零碳技術，以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新能源，特別是氫能，是具有潛力的傳統化石燃料的替代品。

1.2.2 為促進新型能源運輸技術的採用，推進香港在2050年之前實現車輛零排放，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3年逐步開始試驗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政府亦在2024年6月公布了《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為未來更廣泛地應用氫能做好準備，顯示政府引領香港邁向碳中和的堅定決心。

1.2.3 為配合氫燃料發展趨勢，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首要任務是推進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試驗項目、審查和評估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規劃等方面提出建議，以協助相關運輸業界盡早進行試驗。

### 1.3 誰可申請？

1.3.1 申請者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有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必須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獲發有效商業登記證。資助計劃並不接受個人提交的申請。

- 1.3.2 申請者須測試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並收集數據，以將其效能與其傳統車輛及／或電池電動車輛作比較。
- 1.3.3 獲資助公司在同一時間只可與政府就一個項目簽訂協議。若申請者已在資助計劃下與政府簽訂協議，政府則會拒絕並不會接納申請者在資助計劃下的其他申請。就本段而言，申請者及其關連者、相聯人士及關連公司所遞交的申請，會被視為同一申請者的申請。

#### 1.4 資助範圍、資助額及項目年期

- 1.4.1 資助計劃只會就項目的相關費用提供資助，包括 (i) 購買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成本；(ii) 採購、建造及安裝加氫設施的費用；以及(iii) 項目期內項目的氫燃料費用。
- 1.4.2 申請者可在資助計劃下申請為項目試驗不同技術，或就同一技術試驗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以比較它們的效能。核准資助會視乎下文表1所列的最高資助額及上限而定，而每個項目的最高核准資助上限為1,000萬港元：

表1 資助額及上限

資助計劃下的獲資助項目	最高資助額	資助上限
(i)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	資助額為根據下文1.4.3段計算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含首次登記稅，如有）與其傳統車輛平均價值（含首次登記稅，如有）差額的70%	除非有特殊原因獲得政府批准，否則每宗申請只能為不超過兩部同類型的車輛申請資助
(ii)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所使用的氫燃料	資助額為項目期內所使用的氫燃料成本的80%	每部車輛的資助上限為60萬港元
(iii) 加氫設施	資助額為採購、建造及安裝加氫設施總成本的50%或50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500萬港元

- 1.4.3 申請者應採用遞交申請時的最新傳統車輛平均價值（包括首次登記稅，如有），即 (i) 新能源運輸基金網站<sup>1</sup>上供參考的價值，或 (ii) 如該價值沒有明確說明，則在提交資助申請時，根據至少兩份由供應商提供

<sup>1</sup> 新能源運輸基金網站(<https://www.eeb.gov.hk/tc/Netfund/h2trial.html>)

並與擬申請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規格相近的傳統車型的報價價值，來計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與其傳統車輛的價格差額。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資助額將由政府參考督導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決定。

- 1.4.4 項日期不應超過24個月，始於項目開始日期並終於項目完成日期。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應予試驗一段時間，以便收集足夠數據來評估有關技術的效能及有關技術在香港更廣泛應用的可行性。因此在項日期內，除非督導委員會或政府另行同意，否則須收集至少12個月的運作數據<sup>2</sup>。
- 1.4.5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項日期應於自協議生效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開始。
- 1.4.6 在項目完成日期後，獲資助公司須保留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受資助的加氫設施的擁有權，並維持其運作多三年以收集數據。

## 2 申請

### 2.1 提交申請

- 2.1.1 資助計劃全年開放，由2024年12月19日起接受申請。督導委員會負責審核和評審申請。接受申請詳情會在基金網站(<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公布。
- 2.1.2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根據附錄1提供的框架所擬備的項目建議書，以及所需文件的副本(載於申請表格D部)，須以以下方式遞交：

(a) 郵寄或親身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新能源運輸基金秘書處

信封上註明「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及[項目名稱]

或

---

<sup>2</sup> 運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燃料耗用、燃料成本、定期和非定期維修保養的停運時間、任何其他相關的日常數據，以及涉及試驗項目的加氫設施的運作數據。



(b) 電郵至 [netf@eeb.gov.hk](mailto:netf@eeb.gov.hk)，電子郵件標題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及 [項目名稱] 」

(註：以電郵遞交的申請，附件的總檔案大小上限為10MB，檔案格式必須為.docx、.jpg或.pdf。基金秘書處會在收到以郵寄、親身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後，於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申請。)

- 2.1.3 基金秘書處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者於指定限期前提供任何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以及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及提交補充資料。除應基金秘書處要求以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或由督導委員會或政府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外，在遞交申請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或在申請者的申請表格內沒有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屬於申請的一部分，亦不予考慮。

## 2.2 評審申請

- 2.2.1 基金秘書處接獲申請後，會進行初步查核，並可能要求申請者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者在基金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或基金秘書處另訂的期限前，未有應秘書處的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將被視作無意繼續申請，而其申請亦會被視作即時撤回及不予進一步考慮。申請連同所有遞交資料(如有)會被整合並提交予督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 2.2.2 申請者須盡其所知所信，確保就申請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最新、準確及完整。申請者亦須確保沒有隱瞞或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或情況，而這些沒有向政府披露的資料，可能影響政府在考慮是否批出申請時對申請的評估或所作的決定。
- 2.2.3 督導委員會主席由非政府人員擔任，委員包括運輸業界選出的代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專家和學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督導委員會會就接納或拒絕申請，或是否需向申請者索取進一步資料，向政府提供建議。政府在決定接納或拒絕申請時，會考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 2.2.4 督導委員會和政府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成員或須出席會議，向督導委員會、基金秘書處或政府簡介其項目，並解答他們的提問。如申請者在督導委員會或政府所訂的期限內，未有應督導委員會或政府的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未能出席根據本段所要求的會議，政府或會拒絕其申請。

2.2.5 政府在作出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決定後，申請者會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申請者如欲撤回申請，可在簽訂協議前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秘書處提出。

2.2.6 政府無須要接納任何申請，並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所有申請均不設上訴機制。

### 2.3 評審準則

2.3.1 督導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審核申請，並在給予資助時考慮申請的相對優先次序。如申請獲建議供政府考慮及批准，督導委員會向政府建議資助金額，以及批准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2.3.2 申請的評審準則載列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比重
對推動香港運輸業界使用氫能的潛在貢獻	30%
技術及管理能力	35%
財務因素	35%

2.3.3 訂立上述準則是為了達致以下目的；

- (a) 鼓勵及支持具較大應用和商品化潛力的氫能技術項目，以配合政府政策加快達致香港車輛零排放；
- (b) 促進氫能技術的研發、試驗和改良，為後續市場推廣工作建立「參考」價值，以及鼓勵有關技術的廣泛應用；以及
- (c) 幫助香港推動和吸引更多在運輸業界研發使用氫能的投資。

2.3.4 資助的優先次序將根據各申請的整體得分而定。各申請的整體得分將根據第2.3.2段所定的準則和比重計算。各申請在每項準則須至少得分達50%方為合格。督導委員會將不會建議政府考慮不及格的申請。

2.3.5 基金秘書處會把獲批申請的摘要上載至基金網頁。

### 2.4 避免利益衝突

2.4.1 為避免利益衝突，與建議項目或申請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督導委員會成員，須向督導委員會申報其關係。此外，如委員本身屬於申請者的項目團隊成員，或與申請者有密切關係，或在建議項目中有任何其他直接的個人

利益，均須申報利益，而且不得參與申請的評審，及如申請獲批後的項目監察工作。

- 2.4.2 除非本指引另有訂明，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須避免就已提交的申請與督導委員會成員聯繫，以免在申請的評審過程中對委員施加影響。

## 2.5 國家安全

- 2.5.1 申請者聲明、保證並承諾：

- (a) 申請者須遵守並確保其每位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以任何方式參與項目的分包合約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均遵守國家安全法；
- (b) 申請者本身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合約承辦商，均未曾進行或從事，或曾經參與任何會構成違法行為的行動或活動；以及
- (c) 申請者本身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合約承辦商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違法行為。

- 2.5.2 不論本指引有何規定，若政府有合理理由認為會出現以下情況，則有權拒絕申請，以及撤回給予申請者的任何批准：

- (a) 申請者、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或申請者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合約承辦商曾經或正在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曾經或正在參與任何違法行為；
- (b) 在基金下向申請者提供任何資助不利於國家安全，或將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包括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拒絕申請或撤回批准。

### 3 協議

#### 3.1 協議

- 3.1.1 在申請獲政府批准後，獲資助公司須在項目開始前與政府訂立協議，並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監察項目進度、提交報告及核准資助的發放和使用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3.1.2 本指引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協議。直至協議經所有各方妥為簽立前，政府與成功申請者之間不具任何約束力的協議。

#### 3.2 修改資料的要求

- 3.2.1 獲資助公司須嚴格按照附載於協議的最終項目建議書推行獲批准項目。除下文第3.2.2段的規定外，任何有關項目或協議的修改、修訂或補充，包括更改項目開始日期、項目完成日期、項目統籌人、主要設備、項目建議書所涵蓋的範圍或推行方法，必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項目統籌人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提交修改資料的要求，以通知基金秘書處。如有需要，基金秘書處會就擬議的修改徵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 3.2.2 任何**超出**原來預算的開支偏差，必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如有需要，基金秘書處會就擬議的偏差徵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 3.2.3 獲資助公司須根據下文第6節，於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及／或最終報告內，匯報所有超出附載於協議的最終項目建議書所述的開支和出現偏差的原因(不論是否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

### 4 項目開支

#### 4.1 核准資助

- 4.1.1 由核准資助所發還的開支，必須是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項目完成日期期間所產生的。所有與開支及採購相關的事宜，必須遵守本指引第7節所載的程序及指引。在不會使政府的聲譽受損或不會引致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的前提下，獲資助公司方可接受其他資金來源的贊助。除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任何已獲政府、政府資助機構或大學所資助的開支或其部分，或資助計劃下另一個同時獲資助的項目，將不再獲得資助計劃的進一步資助，即同一開支細項不可獲得雙重資助。

## 4.2 採購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

- 4.2.1 獲資助公司須根據協議規定，採購專為推行項目，並由核准資助發還費用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加氫設施(如有)。
- 4.2.2 獲資助公司、其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在提交申請前已擁有的現役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費用，將不會得到資助計劃的資助。
- 4.2.3 在項目中採購，並由核准資助發還費用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擁有權屬獲資助公司所有。除非獲政府批准，在任何時間內，獲資助公司均不得出售為項目採購，並由核准資助發還費用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或轉讓其擁有權予任何獲資助公司的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

## 4.3 建造及安裝加氫設施的費用

- 4.3.1 獲資助公司須根據協議規定，支付專為推行項目而建造及安裝，並由核准資助發還費用的加氫設施的費用。
- 4.3.2 為建築物加固結構、興建新結構、改動現有結構的費用，或進行與項目設置加氫設施直接有關且必須、否則項目便無法開展的任何其他建造工序的費用，可由核准資助發還。申請者應向政府提出理據，說明擬議的工序如何與項目設置加氫設施直接有關且必須、否則項目便無法開展，並取得政府批准以發還相關的工序費用。
- 4.3.3 可予發還的建造及／或安裝加氫設施的費用應包括在採購加氫設施的費用中。申請者須在提交申請時所提交的建造及／或安裝加氫設施的費用的報價文件中列明開支細項，以計算資助額。獲資助公司必須提供載有開支細項的發票及付款收據以供證明，方可申請由核准資助發還建造及／或安裝加氫設施的費用。如有關工序會招致額外費用，以致費用與報價文件上有所出入，申請者須提供理據並取得政府批准，方可把有關的額外費用納入可予發還的建造及／或安裝加氫設施的費用中。

## 4.4 氫燃料

- 4.4.1 獲資助公司須根據協議規定，以核准資助發還專為推行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項目所需，並於項目期內產生的氫燃料費用。
- 4.4.2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須提供氫燃料的預計費用以計算資助額，而該氫燃

料費用將根據協議所訂的核准資助發還。只有收據證明的氫燃料費用方可獲資助，而在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加氫設施的營運成本，不被視為氫燃料費用的一部分，因此不會獲得資助。

## 5 發放核准資助

### 5.1 發放安排

5.1.1 (i)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 (ii) 加氫設施(如有)的核准資助在完成以下條件後會各自分兩期發放。如獲資助公司未能達到有關條件，核准資助僅會根據協議指定發放：

(a)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加氫設施(如有)的第一期核准資助(佔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加氫設施(如有)的核准資助的75%)，會分別在以下時間點發放，即當 (i)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交付後/加氫設施(如有)建造/安裝完成後；及 (ii) 相關政府部門確認該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加氫設施(如有)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機電工程署所發布的相關實務守則<sup>3</sup>後；以及 (iii)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成功運作/加氫設施(如有)支援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試驗運作，並達至政府滿意程度最少三個月後；

(b)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加氫設施(如有)的第二期核准資助(佔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加氫設施(如有)的核准資助的25%)會在項目完成日期起三年後發放，前提是獲資助公司必須根據下文6.3.1段所述提交全部三份試驗後年度報告並達至政府滿意程度。

5.1.2 項日期內氫燃料費用的核准資助，會當獲資助公司提交半年進度報告並達至政府滿意程度時每半年發放一次。獲資助公司須提交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氫燃料收據及使用數據等文件，以便評估核准資助發還的金額。

5.1.3 各資助項目的實際資助金額依其實際成本計算，並不得超過第1.4.2段規定的資助上限，也不得超過協議所訂明該項目的核准資助。

5.1.4 發還予獲資助公司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協議所訂明的核准資助。

5.1.5 獲資助公司須就向政府申請發還的費用項目，向政府提供所有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

---

<sup>3</sup> 實務守則可於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專題網站參閱

<https://cnsd.gov.hk/tc/inter-departmental-working-group-on-using-hydrogen-as-fuel/>

## 5.2 終止協議

- 5.2.1 根據協議，政府可隨時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而終止協議：獲資助公司未能按項目建議書推行項目；或獲資助公司未能完成本指引第5.1.1段所列的條件。
- 5.2.2 儘管協議中有任何條款，如政府合理地認為有以下情況，有權立即終止協議：
- (a) 獲資助公司、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或獲資助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合約承辦商曾經或正在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曾經或正在參與任何違法行為；
  - (b) 繼續履行協議會違反國家安全利益；或
  - (c) 終止協議符合香港的公共利益（包括保障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利益）。
- 5.2.3 政府可向獲資助公司發出通告，要求獲資助公司在通告列明的時間內對所出現的問題作出可以修正的補救。若獲資助公司未能在通告指定的時限內作出補救，政府可發出終止協議通知，終止協議。
- 5.2.4 在協議終止後，政府會隨即停止向獲資助公司發放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核准資助。
- 5.2.5 在不影響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如因發生上述第5.2.1和第5.2.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終止協議，申請者應根據政府的要求立即向政府歸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資助。
- 5.2.6 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
- (a) 在該終止之前已經產生的政府的任何權利或索賠；以及
  - (b) 協議上文意所示或另有明示而須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的任何條款（不論協議是否終止）。
- 5.2.7 政府不會對獲資助公司因協議終止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法律程序、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承擔責任。

5.2.8 獲資助公司如因任何原因擬在獲批准的項目期完結前提前終止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必須在預定終止試驗日期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政府，並提供充分理據。政府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可即時停止支付任何資助予獲資助公司。如政府同意終止試驗，獲資助公司須按照下列安排處置受資助項目：

- (a) 找符合第1.3節所有規定資格的第三方在餘下年期內進行試驗，並促致該第三方與政府簽訂協議，而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政府認為適當的任何更改，與獲資助公司和政府原先簽訂的協議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 (b) 如沒有第三方接替獲資助公司負起其在餘下年期推行項目的責任，而政府決定受資助產品有轉售價值（例如車輛），則獲資助公司須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有關受資助產品。在拍賣後，獲資助公司須把部分拍賣收益歸還政府。歸還政府的金額相等於獲資助公司從拍賣所得的淨收入（即勝出的競價減去拍賣行收費）乘以該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
- (c) 為確保符合程序，獲資助公司須事先向政府建議其所選的拍賣商，並在獲得政府批准後，方可委聘該拍賣商出售受資助產品。如政府決定受資助產品沒有轉售價值，則獲資助公司可在取得政府同意後，以適當的方式處置有關產品。

5.2.9 如獲資助公司於試驗期結束後的三年內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的擁有權，或獲資助公司變更至少50%的股份，獲資助公司須向政府全數歸還資助金額。

## 6 項目監察

### 6.1 項目統籌人

6.1.1 獲資助公司須委派一名項目統籌人為聯絡人，負責監督項目；監察項目開支；確保根據協議及其他為項目而定的指引及指示善用核准資助；以及回應基金秘書處及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查詢／要求，並出席項目進度會議。

### 6.2 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

6.2.1 獲資助公司應根據協議中訂明的報告時間表，在項目期內提交試驗數據（見下文第6.2.2段的詳細說明），以便政府監察和評估項目的成效。獲資助公司亦須：(a)根據協議所訂明的報告時間表或任何政府指定的經修訂報告時間表，每半年一次提交半年進度報告，以及(b)在項目完成日期起計四個



月內（或者協議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則由協議終止日期起計）提交最終報告，以供政府審核。

- 6.2.2 所有半年進度報告和最終報告均應按照由政府同意的標準格式擬備，當中須包括項目期內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試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消耗、燃料成本、因定期或非定期維護導致的停運時間、其他相關的每日數據，以及項目涉及的加氫設施的運作數據，以評估和比較在項目期或政府指明的其他歷史期間，試驗的受資助項目與作相同用途的傳統產品的效能。
- 6.2.3 若獲資助公司遇上困難未能如期提交報告，須事先取得基金秘書處批准，方能延長提交期限。
- 6.2.4 基金秘書處在收到最終報告後，會把項目成果與附載於協議的項目建議書所載的原定目的和目標(技術及財政方面)作出比較，以評估項目成效。在基金秘書處的要求下，獲資助公司須在所要求的指定期限內作出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以證明最終報告的內容屬實及／或向政府或督導委員會簡介項目成果。
- 6.2.5 政府有權隨時發表及向任何人士分享項目的試驗數據、結果和報告，以及其他為進行項目而製作的印刷品及宣傳品。
- 6.2.6 獲資助公司在項目完成日期後或協議終止後，須妥善備存及保留所有與項目有關或從試驗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三年，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數據和資料遺失、損毀、損壞或失竊。
- 6.2.7 獲資助公司須通知政府有關獲資助公司及項目統籌人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的任何更改。

### 6.3 繼續使用獲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

- 6.3.1 在項目完成日期後的三年內，獲資助公司應向基金秘書處提交三份試驗後年度報告，以匯報在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使用情況。
- 6.3.2 在經濟可行的情況下，獲資助公司在項目完成後應繼續使用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直至其可用年期完結為止。獲資助公司若決定停用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或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擁有權予任何第三方，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秘書處並尋求其批准。即使協議完成，此條文將繼續

適用，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試驗期結束後的三年內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的擁有權將根據第5.2.9段的規定處理。

## 7 採購

### 7.1 採購要求

7.1.1 獲資助公司在採購設備、貨品及服務時須遵從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以及遵守以下程序：

每次採購的總額	規定
50,000港元或以下	最少向兩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50,000港元以上至1,360,000港元	最少向五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並適當考慮採用雙信封制，包括技術建議和收費建議
1,360,000港元以上	公開招標，並適當考慮採用雙信封制，包括技術建議和收費建議

7.1.2 如申請者是向市場上唯一代理或供應商購買設備、貨品或服務(不論任何價值)，或市場上該等設備、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而未能遵從上文第7.1.1段所述的採購規定，則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擬採購的詳情、未能遵從上文第7.1.1段所述採購規定的理據、可為項目提供設備、貨品或服務的公司／機構／個人的資料，以及該公司／機構／個人與申請者的關係(如有)。在欠缺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政府可拒絕該項採購，並可要求申請者在所要求的指定期限內，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採購建議書，申請者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其申請將會被拒。

7.1.3 如申請者計劃向其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不論任何價值)，而該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是市場上唯一代理或供應商，或是有限代理或供應商的其中之一，則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i) 擬採購的詳情；(ii) 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參與採購程序的理據；(iii) 顯示申請者與上述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之間關係的組織圖；以及 (iv) 上述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的資料。

7.1.4 如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預料需根據上文第7.1.2及7.1.3段提供資料，則申請者須在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並在發出採購邀請文件前，提交7.1.2及7.1.3段的資料，並在申請

者成功申請後，盡快就未能遵從上文第7.1.1段所述的採購規定尋求政府批准。

7.1.5 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採購規格要求如下：

- (a) 獲資助公司須要求供應商提供文件，以證明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例如道路安全、是否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消防安全、車輛登記及牌照、電力裝置等規定等)。舉例而言，如欲在道路上使用擬採購的車輛，則須提供運輸署簽發的型號批准證書或任何適用的批准文件(例如原則上批准或臨時型號批准證書)；
- (b) 如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未能符合上文(a)項要求，獲資助公司須在採購邀請文件所載的有關規格中，要求車輛須符合單一國家／地區(如中國內地或歐洲國家)的整車類型評定要求和最新的國家／國際標準，以及工作小組在原則上同意所訂明的任何相關條件(如有)；以及
- (c) 獲資助公司須在採購邀請文件所載的規格中，要求供應商就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及／或其系統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以及為產品及／或系統的所有部份提供保養服務，而保養期須不早於項目完成日期完結。

7.1.6 已加入上文第7.1.5段所述要求的採購邀請文件，須事先取得政府的同意方可發出。

7.1.7 就所有採購而言，獲資助公司須在招標中選用符合採購技術規格和規定且索價最低的供應商(或在招標中採用雙信封制下，在計算收費建議和技術建議得分後，在所有投標者中取得最高綜合分數的投標者)。如沒有選用索價最低的投標者(或在雙信封制下，取得最高綜合分數的投標者)，獲資助公司須提供理由。獲資助公司須徵得政府同意，方可與供應商就供應受資助項目簽訂協議。若政府認為採購程序不恰當，可要求獲資助公司重新招標。

7.1.8 獲資助公司必須保留所有採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單、招標文件、銀行結單、發票、收據等，而保留的年期須至少為由協議終止或項目完成日期後起計最少三年，以供政府、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他們的授權代表在協議生效當日至上述三年期結束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核。

7.1.9 如受資助產品價值超過10,000港元，獲資助公司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咭向供應商支付費用。

## 7.2 在採購所有設備、貨品或服務時保障國家安全

7.2.1 獲資助公司應管理其採購程序，以便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取消供應商資格或終止採購合同：

- (a) 供應商或採購合同的承辦商曾經或正在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曾經或正在參與任何違法行為；
- (b) 承辦商繼續參與採購或繼續履行採購合同會違反國家安全利益；
-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a)所提及的事件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或
- (d)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b)所描述的情況已經出現。

7.2.2 在所簽訂的每份採購合同中，獲資助公司應在合同中納入條款，以確保其有權根據第7.2.1段終止合同。

## 7.3 保險

7.3.1 獲資助公司須在項目開始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為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投保，而保障額須相等於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在整個項目期內的十足市值。

7.3.2 如在項目開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內，已投保的受資助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因(a)意外損毀、(b)失竊，或(c)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就項目進行試驗或不能運作，而獲資助公司因而獲得保險賠償，獲資助公司須將所收到的保險賠償馬上歸還政府，而該金額須相等於賠償額乘以受資助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受資助百分比。

## 7.4 修復

7.4.1 獲資助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悉數承擔解裝任何產品或設施的所有修復費用。

## 8 誠信條文

- 8.1 申請者與獲資助公司須禁止其董事、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 8.2 獲資助公司不得執行任何與其在協議下作為獲資助公司的職務有所抵觸，或可能被視為有所抵觸的服務、職務或工作，又或做任何引致上述情況的事情。他們亦須要求其董事、僱員、承辦商及代理人遵守相同的規定。如利益衝突的情況無法避免，必須申報有關利益，並妥善處理申報事宜，包括盡快以書面形式妥為通知政府有關情況，以及為消除／減低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例如免除有關人士的相關職務)。
- 8.3 獲資助公司應盡可能遵守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sup>4</sup>所載的良好作業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遵照《防貪錦囊》附錄三至五所詳載的採購文件誠信條款範本。

## 9 參與推廣活動

- 9.1 獲資助公司須與其他運輸業界分享其推行項目的經驗。獲資助公司須應基金秘書處的邀請參與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以及由基金秘書處安排的實地視察。

## 10 鳴謝資助

- 10.1 獲資助公司以核准資助為項目採購的硬件等所使用的全部宣傳品，均須印有「新能源運輸基金」的標誌，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

<sup>4</sup> 連結：[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 附錄1 就申請資助擬備項目建議書

本附錄就項目建議書所須包括的資料提供框架。項目建議書會被視為評估申請的證明文件。項目建議書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p>(a) 摘要（不超過500字）</p> <p><b>【相應評估準則：對推動香港運輸業界使用氫能的潛在貢獻】</b></p>	<p>項目的簡述，須涵蓋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的類型及數量；</li> <li>● 涉及的加氫設施及／或為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加氫的計劃；</li> <li>● 涉及的地點；</li> <li>● 項目中使用的其他新能源車輛及／或傳統車輛的類型及數量；</li> <li>● 試驗路線選擇的理由；</li> <li>● 技術挑戰；以及</li> <li>● 如何在香港更為廣泛並實際應用所試驗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計劃。</li> </ul>
<p>(b) 項目範圍</p> <p><b>【相應評估準則：對推動香港運輸業界使用氫能的潛在貢獻】</b></p>	<p>項目的詳細資訊，須涵蓋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的目標和範圍；</li> <li>● 在項目中用作測試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詳細資料；</li> <li>● 項目的推行方法、收集和分析營運和效能數據的方法；</li> <li>● 項目中使用的新能源車輛及／或傳統車輛的類型及數量；</li> <li>● 加氫的計劃的詳情；</li> <li>● 選擇試驗／服務路線的理由；以及</li> <li>● 在項目完成日期後三年繼續使用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計劃。</li> </ul>

<p>(c) 項目管理</p> <p>【相應評估準則：技術及管理能力】</p>	<p>提供擬任項目統籌人及其他管理項目的項目團隊成員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團隊的擬任項目統籌人的履歷（CV），以證明其與項目相關的資歷，並附上證明文件（即學術和專業資格證明；相關商業／工作經驗的證明）；</li> <li>• 出版論文及刊物、行業和學術獎項，以及在該領域內的任何卓越專業／成就的認可等相關資料；以及</li> <li>• 任何以前或正在進行的與新能源交通相關的項目的詳細資料。</li> </ul> <p>證明團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即技術和管理能力）如何有利於項目和項目的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團隊的詳細架構，包括分工和人員編制</li> </ul>
<p>(d) 項目實施和監察</p> <p>【相應評估準則：技術及管理能力】</p>	<p>描述本項目的實施計劃和監察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項目的時間表；</li> <li>• 針對由工作小組所批准的原則上同意書內的各項條件的具體工作計劃(如有)；</li> <li>• 項目的重大階段成果，包括預期成果的功能、目的和效能，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里程</li> <li>○ 預計燃料消耗量</li> <li>○ 傳統車輛與項目擬測試的氫燃料電池車輛及／或加氫設施的效能比較</li> <li>○ 在整個試驗中可供測試的氫燃料電池車輛詳情，以及車輛因定期或非定期維護導致的停運時間</li> </ul> </li> <li>• 提交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和在項目完成日期後提交試驗後報告的時間表；</li> </ul>

<p>(e) 項目支出</p> <p>【相應評估準則：財務因素】</p>	<p>提供詳細的預算計劃，並闡述該項目的財務考量，以及在此申請中向政府申請的擬資助金額，並附上相關文件以提供詳情，包括報價單和業務證明，以證明以下項目的擬議支出。</p> <p><u>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u></p> <p>(a) 如何有助實現項目的階段性成果；以及</p> <p>(b) 如何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採購車輛。</p> <p><u>採購、建造及安裝加氫設施的成本</u></p> <p>(a) 加氫設施的主要功能；</p> <p>(b) 如何有助實現項目的階段性成果；</p> <p>(c) 如何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採購加氫設施；</p> <p>(d) 擬議的採購、建造和安裝成本與項目的直接關係與必要性；以及</p> <p>(e) 如何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獲得產品和服務。</p> <p><u>氫燃料費用</u></p> <p>(a) 如何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取得氫燃料；以及</p> <p>(b) 如何估算所需的數量。</p> <p><u>與現有／傳統運作的比較</u></p> <p>(a) 擬議項目支出與現有／傳統運作的簡單比較</p>
--------------------------------------	--



	<p>提供有可能為本項目提供設備、貨品或服務的公司／組織／個人的資料。</p> <p><i>(如申請者無法遵循指引第 7.1.1 段中規定的採購要求)</i></p> <p>申請者須提供未能遵循指引第 7.1.1 段的理由（如適用）及可能為本項目提供設備、貨品或服務的公司／機構／個人與申請者之間的關係。</p> <p><i>(如申請者打算從唯一代理商或供應商採購任何價值的設備、商品或服務，又或市場上該等設備、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並屬其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見指引第 7.1.3 段）)</i></p> <p>申請者須提供在採購過程中牽涉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的理由，以及顯示申請者與上述關聯者、相聯人士或關連公司之間關係的組織圖。</p>
<p>(f) 項目概念</p> <p><b>【相應評估準則：對推動香港運輸業界使用氫能的潛在貢獻】</b></p>	<p>提供推行項目的理由，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p> <p><u>A. 促進香港運輸業界使用氫氣的潛在貢獻</u></p> <p>(a) 項目的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前需解決的問題</li><li>- 將為業務環境開發／設計和建造的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及／或加氫設施</li><li>- 將開發或應用的氫能技術</li></ul> <p>(b) 項目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量化階段性成果包括功能、目的和效能，並說明這些成果將於哪個階段達成</li></ul> <p>(c) 潛在貢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項目成果如何促進氫能在香港運輸業界的應用（例如項目成果如何優於傳統或現有技術／做法）。請提供評估的依據和理由</li></ul> <p>(d) 技術挑戰／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清楚闡述在實現項目目標和階段成果過程中所面臨的技術挑戰／風險，以及如何應對這些挑戰／風險</li></ul>
--	---